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0号

罪犯于晋进，男，1982年4月1日生，土家族，大专，原利川市运政所运政员。原户籍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于晋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于晋进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(2014)鄂刑三抗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:维持对于晋进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于晋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下达以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表扬及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2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于晋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于晋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